

沂源交警大队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现公布2020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沂源交警大队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紧紧围绕公安交通管理工作重大政策措施和群众关切事项，拓展公开渠道，深化公开内容，提升服务水平，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促进了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依法行政及法治政府、服务政府、责任政府、廉洁政府和效能政府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为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正确、有效实施，我队专门成立了由大队长任组长、

分管大队领导为副组长、大队办公室、队建办、宣传科、交管科、法制科等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大队办公室，其他部门在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负责具体实施各项推进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大队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确定由办公室一名民警及一名辅警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认真做好政府公开平台信息的统一发布、维护更新。并定期开展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明确政务公开的具体要求和内容，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大队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规章，结合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各项工作措施，深入推进大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同时，大队制定出台了3项制度规范和业务工作流程，为民警执法办案提供执法指引和基本遵循，进一步提升了大队民警的执法和服务水平。

（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及时更新发布大队《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内容，对如何申请大队信息公开、信息公开领导机构、申请内容、申请和答复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对如何办理交管和车驾管业

务进行了详细告知，极大地方便了群众办理各项交通管理业务。大队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发布信息，利用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大队交通管理工作情况信息，让群众及时了解交通管理工作要求和情况，为群众提供了便捷优质服务。

(四) 认真办理人大政协建议提案，提升群众满意度。2020年，我队共承办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就道路交通管理工作5条建议、6件提案答复工作，接到办理任务后，大队高度重视，将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作为凝聚力量、提升群众满意度、构建和谐警民关系重要途径，大队积极采取集中当面答复、现场办理、上门走访、电话联系等有效措施，圆满完成了办理任务，受到代表、委员们的好评，满意率为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393	增 30513	6190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5242	增 25124	140366
行政强制	4578	减 599	397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2. 重复申请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七) 总计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条例》要求以及公众需要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公开内容标准还不够细致，部分领域公开信息内容不全面，公开形式和载体还不够丰富等问题。

2021年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

(一) 切实抓好公开内容落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

作和社会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认真做好主动公开工作。规范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分工，积极妥善地办理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意见投诉，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形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查询和政府信息网上发布工作，为公众查询提供方便。充分利用公共媒体和社会资源，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互动，不断扩大信息公开传播途径和覆盖范围。

（三）加强信息公开宣传力度。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发布各类交通管理工作信息，加大宣传力度，方便群众办理各项交管业务，了解交通管理工作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队在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同时，充分利用各级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沂源大队

2021年1月29日